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组编

国际法学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How to do...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法学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组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组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3

(英华全国统一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301-07008-X

I. 国… II. 北… III. ①国际法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私法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经济法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3597 号

书 名: 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著作责任者: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 组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008-X/D·084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446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浩如烟海的法条如何记忆？纷繁复杂的法律事件怎样分析？灵活多样的题型如何把握？刁钻古怪的陷阱怎样避让？……这些问题是摆在所有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面前的一道道难坎。

为了帮助考生越过这一道道难坎，达到理想的彼岸，我们组织多位司法考试的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丛书。丛书的作者均为国内某一法律领域的知名教授，具有丰富的司法考试经验，深谙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熟悉司法考试的复习规律，掌握司法考试的应试技巧。经过近半年的耕耘，他们将自己的缜密、睿智以这套丛书为载体，今天终于同各位读者见面了。本书的问世必将以其权威性和新颖性给广大考生带来徐徐春风。

内容总览、重点透视、难点例题和例题解析，这四个视角独特的栏目，清楚地向各位读者显示了本书的特点。不求面面俱到，但求重点突出；不求机械记忆，但求融会贯通；不求空洞理论，但求务实准确。相信各位读者通过本书的学习，一定能够提高法律专业水平，掌握答题技巧，增强应试能力。总之一句话，本套丛书将为您在司法考试复习的跑道上装上腾飞的翅膀！

本丛书是英华法律培训学校的专用教材，也是广大考生的必读书目。我们衷心希望在您通过司法考试的成绩单中能够见到本套丛书的影子。

尽管我们竭尽心智，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紧迫，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衷心地祝各位考生在司法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北京英华法律培训学校
2004年3月

目 录

国际法学

第一章 导论	(3)
内容总览	(3)
重点透视	(3)
难点例题	(7)
例题解析	(8)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10)
内容总览	(10)
重点透视	(10)
难点例题	(17)
例题解析	(19)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1)
内容总览	(21)
重点透视	(21)
难点例题	(23)
例题解析	(24)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7)
内容总览	(27)
重点透视	(27)
难点例题	(34)
例题解析	(36)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39)
内容总览	(39)
重点透视	(39)
难点例题	(42)
例题解析	(43)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45)
内容总览	(45)
重点透视	(45)
难点例题	(48)
例题解析	(50)

第七章 条约法	(54)
内容总览	(54)
重点透视	(54)
难点例题	(58)
例题解析	(60)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64)
内容总览	(64)
重点透视	(64)
难点例题	(67)
例题解析	(69)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71)
内容总览	(71)
重点透视	(71)
难点例题	(79)
例题解析	(80)

国际私法学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85)
内容总览	(85)
重点透视	(85)
难点例题	(93)
例题解析	(95)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97)
内容总览	(97)
重点透视	(97)
难点例题	(107)
例题解析	(109)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11)
内容总览	(111)
重点透视	(111)
难点例题	(117)
例题解析	(120)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22)
内容总览	(122)
重点透视	(122)
难点例题	(128)
例题解析	(131)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133)
内容总览	(133)

重点透视·····	(133)
难点例题·····	(147)
例题解析·····	(150)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153)
内容总览·····	(153)
重点透视·····	(153)
难点例题·····	(165)
例题解析·····	(167)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	(170)
内容总览·····	(170)
重点透视·····	(170)
难点例题·····	(177)
例题解析·····	(178)

国际经济法学

第一章 导论 ·····	(183)
内容总览·····	(183)
重点透视·····	(183)
难点例题·····	(184)
例题解析·····	(185)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	(186)
内容总览·····	(186)
重点透视·····	(186)
难点例题·····	(194)
例题解析·····	(198)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201)
内容总览·····	(201)
重点透视·····	(201)
难点例题·····	(206)
例题解析·····	(210)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	(214)
内容总览·····	(214)
重点透视·····	(214)
难点例题·····	(221)
例题解析·····	(224)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226)
内容总览·····	(226)
重点透视·····	(226)
难点例题·····	(234)

例题解析·····	(235)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	(238)
内容总览·····	(238)
重点透视·····	(238)
难点例题·····	(251)
例题解析·····	(252)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254)
内容总览·····	(254)
重点透视·····	(254)
难点例题·····	(274)
例题解析·····	(277)

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



第一章 导 论



内容总览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为各国所公认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国际法导论的内容主要涉及国际法的特性,国际法的演进,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编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以及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其中,国际法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为重点内容。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在主体、调整对象、制定方式以及强制执行方面都有所不同。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为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而司法判例、公法家学说等是确立国际法规则的辅助资料。正确认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应该既看到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同时认识到它们之间是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是那些在国际法体系中得到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效力范围,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要求各国在国际关系中要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国际人格和平等地位。不干涉内政原则要求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不侵犯原则要求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宪章》(以下简称《宪章》)或其他国际法原则所不符的方式使用武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国家在交往中发生任何争端,不论是政治的还是法律的争端,均应以和平的方法解决,而不得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其他非和平的方法。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要求各国尊重和促进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决定自己命运,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要求各国真诚善意履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和国际的条约产生的义务。



重点透视

一、国际法的概念

(一) 国际法的定义和特性

1. 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为各国所公认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国际公法用语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认为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而国家之间的关系属于“公”的关系,因此,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另一种解释认为国际法称为国际公法,以区别于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规则,后者也被称为国际私法,其主要内容属国内法范畴。

2. 国际法的特性

作为一个特殊的独立的法律体系,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内法的主体不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和

正在争取独立并且已建立政治组织的民族;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

(2) 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内法所调整的事项主要是国家内部的社会关系。

(3) 国际法的制定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主要是国家通过条约程序或实践共同制定的;国内法由各国的立法机关制定。

(4) 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保障国际法的实施;国内法的强制执行是由国家机关进行的。

(二) 国际法的演进

国际法是国际交往和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1925年,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人格老秀斯发表了《战争与和平法》,第一次从理论上对国际法的规则和基本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论述,为近代国际法学奠定了基础。1643—1648年结束欧洲30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公会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制定,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独立体系的形成。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进入了现代的发展时期。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国家和大批民族独立国家的诞生,国际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际法淘汰了其不合理的原则或规则,保持和发展了其合理的规范,并创立了大量新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以《宪章》为核心的现代国际法的新体系,逐渐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新的行为规则。

二、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一) 国际法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一般是指它的形式渊源,即国际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所以形成的方式或程序。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为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而司法判例、公法家学说等是确立国际法规则的辅助资料。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现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法律渊源,是国际法规则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以国际法为准确立它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按缔约者的数目,条约可以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从条约能否产生和制定一般的法律规范来看,条约可以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

2.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是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结果。国际习惯由两个因素构成:一是物质因素或客观因素,即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这形成惯例或常例;二是心理因素或主观因素,上述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被各国普遍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存在所谓“法律的确信”。

3.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等。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为数不多,在国际关系中也很少适用,并不占有重要地位。

4.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国际法院规约》将司法判例、公法家学说列为确立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按照该规定,它

们不是国际法的渊源,但是,它们对解释说明或确立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具有重要的辅助作用。司法判例能作为确立法律规则的辅助材料或证据。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是确证国际法原则的有力方法和证据。国际组织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可以证明国际法的原则或规则,应和司法判例及国际法学家著作一道,列为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而其作用和地位高于学者学说。

(二) 国际法编纂

国际法编纂即国际法的法典化,是指把国际法全部或一部分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系统地用类似法典的条文形式制定出来。国际法的编纂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把整个国际法编纂为一个法典;另一种是把国际法的部分分别编纂为法典。从编纂者而言,国际法的编纂又分两种:一种是民间的非官方国际法的编纂;另一种是官方的编纂,或称政府间的编纂。通常我们讲的国际法的编纂一般是指官方的编纂。现在最主要的编纂机构是联合国组织下的国际法委员会。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问题涉及国际法的性质,从而成为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主要有两个派别:一元论和两元论。

1. 一元论理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又分为国际法优先说和国内法优先说两派。一元论的国内法优先说认为,国内法高于国际法,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是国内法中的对外公法,国际法的效力和权威源自国内法。此说的基点是否认国际法存在的意义,将国家意志绝对化。一元论的国际法优先说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同一法律体系中的两个部门,但在法律等级上,国际法是高于国内法的规范,国内法隶属于国际法。国内法的效力是由国际法赋予的,而国际法的效力则来自一个最高的规范“约定必守”或整个人类社会的“法律良知”。这一主张否定国家意志,否定国家主权,否定国内法的意义,要求国内法绝对服从国际法。

2. 两元论或“平行说”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各自有其不同性质、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国内法是国家的主权意志的对内表现,而国际法是国家的主权意志的集体表现,二者互不隶属,而处于对等的地位。

正确认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应该既看到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同时也认识到它们之间是有密切关系的,两者互相渗透、互相依赖、互相补充、互相制约。但是,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中,尚没有形成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具体、统一、完整的规则。一般来说,在国际层面,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来对抗其应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的规定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其国际责任;在国内层面,除了牵扯到由此产生的因违背国际法义务而承担国家责任的情况以外,国际法并没有在这个问题上加以具体要求。

(二)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也就是国家如何通过国内法执行国际法的问题。国际法对此并无明确规定,从国际社会的实践中,可归纳出两种国际条约或公约在国内适用的方式:一种称为“转化”,采取这种方式的,要求所有条约内容都必须逐个经过相应的国内立法程序转化成为国内法才能在国内适用;另一种称为“并入”或“采纳”,即原则上所有的条约都可以在国

内直接适用。

(三) 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我国处理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总原则是严格履行国际义务,保护我国的合法权利。需要我国执行的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我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国内立法转化适用或直接适用,对于我国没有具体规定的或有不同规定的,则按照我国加入的公约或有关惯例执行。

四、国际法基本原则

(一) 基本原则的概念

国际法基本原则,不是个别领域内的具体原则,而是那些在国际法体系中得到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效力范围,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各国公认;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一切领域;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具有强行法性质。强行法,或国际法强行规则,是指在国际社会中公认为必须遵守而不得损益的,也不得任意改变的国际法规范。

(二) 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是指国家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权利。主权首先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对内最高权。国家在国内行使最高统治权,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各个方面,也包括国家的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第二,对外独立权。国家在对他国的交往和国际关系中,不受任何外国意志的左右,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外事务,包括选择社会制度、确定国家形式和法律、制定对外政策等。第三,自保权。包括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防御权。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指,基于主权的性质,各国在国际关系中要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在国际社会中各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在国际社会活动中具有平等地位。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内政的实质是国家主权内的管理事项,不涉及国际义务的事项,是国家主权的权利的对内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订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所有的措施和行动。内政一般以领土为基础,但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内政的范围不与领土范围完全相对应。干涉是指一国或数国从其自身利益出发,为维持或改变他国的方针、政策或存在的情势而对该国实施的专横行为。

不干涉内政原则是指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即一国内政。国际法允许国家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条约或国际义务,对他国进行援助,也承认各国对他国违背国际法义务的行为有权采取相应的单独或集体行动,但这些行动必须具有公认的合法根据并且应严格在国际法律框架中进行。

3. 不侵犯原则

不侵犯原则是一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建立各国友好关系,保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最基本原则。它要求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得以任何与《宪章》或其他国际法原则所不符的方式使用武力。不得使用武力原则首先是禁止侵略行为。不得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不仅包括禁止非法进行武装攻

击,还包括禁止从事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同时,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不是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凡是符合《宪章》和国际法规则的武力使用是被允许的,包括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不侵犯原则的引申,要求国家在交往中发生任何争端,不论是政治的还是法律的争端,均应以和平的方法解决,而不得诉诸威胁或适用武力以及其他非和平的方法,避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5. 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

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首先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其次,按照《宪章》规定,所有民族都有平等的权利,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的命运,参与和从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务,各国均有义务尊重和促进这种平等权利的实现。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6.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是由“条约必须信守”这一古老的国际习惯规则发展而来的,是指国家对于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应真诚善意全面去履行。同时国家对于其作为缔约国参加的条约而产生的义务,也同样应善意履行。对于联合国的成员国,《宪章》中的义务优先于其他其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义务。



难点例题

选择题

1.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 ()
 -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2. 第一部有完整体系的国际法著作是《战争与和平法》,其作者是()。
 - A. 边沁
 - B. 萨维尼
 - C. 格老秀斯
 - D. 孟德斯鸠
3. 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国际习惯是指()。
 - A. 国际习惯法
 - B. 国际惯例
 - C. 常例
 - D. 一般法律原则
4. 为了实现联合国促进国际法的发展与编纂的职能,联合国专门成立了负责编纂国际法的机构,该机构是指()。
 - A. 法律委员会
 - B. 国际法委员会
 - C. 联合国大会
 - D. 国际法院
5.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
 - A. 强行法规范
 - B. 国际法基本原则
 - C. 一般法律意识所产生的原则
 - D. 各国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

6. 在国际法上,互不侵犯原则表明()。
- A. 禁止一切战争
B. 禁止侵略战争
C. 禁止武力威胁
D.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武力
7. 国际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 A. 国际习惯
B. 国际条约
C. 国际法学家的学说
D. 司法判例
8.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其不同体现在()。
- A. 主体不同
B. 强制实施方式不同
C. 制定程序不同
D. 调整的对象不同
9. 证明惯例被接受为法律而成为国际习惯的证据存在于()。
- A. 外交文书
B. 国际会议的决议
C. 国内法院的判例
D. 国内立法
10. 根据现代国际法实践,干涉的形式()。
- A. 仅限于武力干涉
B. 不限于武力干涉
C. 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各个方面
D. 有隐蔽和公开、直接和间接等形式
11. 在国际法上,所谓平等意味着()。
- A. 形式上的平等
B. 实质上的平等
C. 法律上的平等
D. 任何国家不应谋求特权
12. 国家主权具有如下属性()。
- A. 不可分割
B. 永久性
C. 不可分割,但可部分让予
D. 最高性
13. 国际强行法具备的特征包括()。
- A. 国际社会全体接受
B. 公认为不可损益
C. 不得随意更改
D. 不得随意更改,但可不予遵守
14.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包括()。
- A. 各国公认
B. 具有普遍约束力
C. 具有强行法性质
D. 不得变更



例题解析

选择题

1. ACD, 内政的实质是国家主权内的管理事项,是国家主权的权利的对内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订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所有的措施和行动。是否属于一国国内管辖事项,不以国内法为标准,而是以国际法为标准。发生在一国境内的符合该国国内法的行为,如果违背公认的国际法或该国的其他国际义务,不属于该国的内政。反对和禁止种族隔离,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不属于国家的内政。

2. C, 1925年,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人格老秀斯发表了《战争与和平法》,第一次从理论上对国际法的规则和基本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论述,为近代国际法学奠定了基础。

3. A, 国际习惯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是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结果。国际习惯由两个因素构成:一是物质因素或客观因素,即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这形成惯例或常例;二是心理因素或主观因素,上述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被各国普遍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存在所谓“法律的确信”。国际惯例或常例若没有被各国普遍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还不能构成国际法的渊源。而一般法律原则同国际习惯法一样,是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之一。

4. B, 联合国成立后不仅通过国际会议进行官方编纂,而且联合国还建立了专门机构——国际法委员会。

5. D,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等。

6. B, 不侵犯原则首先是禁止侵略行为。不得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不仅包括禁止非法进行武装攻击,还包括禁止从事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同时,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不是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凡是符合《宪章》和国际法规则的武力使用是被允许的,包括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

7. AB, 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为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而司法判例、国际法学家学说等是确立国际法规则的辅助资料。

8. ABCD,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内法的主体不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和正在争取独立并且已建立政治组织的民族;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内法所调整的主要是国家内部的社会关系。国际法的制定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主要是国家通过条约程序或实践共同制定的;国内法是由各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保障国际法的实施;国内法的强制执行是由国家机关进行的。

9. ABCD, 国际习惯由两个因素构成:一是物质因素或客观因素,即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这形成惯例或常例;二是心理因素或主观因素,上述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被各国普遍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存在所谓“法律的确信”。外交文书,国际会议的决议,国内法院的判例和国内立法都是“法律的确信”的证据。

10. BCD, 干涉是指一国或数国从其自身利益出发,为维持或改变他国的方针、政策或存在的情势而对该国实施的专横行为,从该定义可以看出干涉不限于武力干涉,可以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各个方面,有隐蔽和公开、直接和间接等形式。

11. BCD,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指,基于主权的性质,各国在国际关系中要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在国际社会中各国具有平等的国际人格,在国际社会活动中具有平等地位。

12. ABD,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是指国家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权利。因此,国家主权具有不可分割,不可让予,最高性和永久性。

13. ABC, 强行法,是指在国际社会中公认为必须遵守而不得损益的,也不得任意改变的国际法规范。

14. ABC, 国际法基本原则,不是个别领域内的具体原则,而是那些在国际法体系中得到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效力范围,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各国公认;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一切领域;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具有强行法性质。